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3.6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1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天山创富”理财产品	10,000	86	2015-09-14	2015-12-09	4.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	3,000	17	2015-09-22	2015-10-09	3.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3	2015-09-23	2015-10-26	3.4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4	2015-09-23	2015-10-07	2.9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2	2015-10-12	2015-11-13	2.30
6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产品	5,000	14	2015-10-10	2015-10-24	2.95
7	东亚银行（中国）有	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35	2015-10-13	2015-11-17	3.45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天山创富”理财产品	10,000	90	2015-10-13	2016-01-11	4.50
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天山创富”理财产品	10,000	103	2015-11-05	2016-02-16	4.3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92	2015-11-19	2016-02-19	2.20
11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天山创富”理财产品	5,000	94	2015-11-20	2016-02-22	4.30
12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5,000	14	2015-12-09	2015-12-23	2.95
13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8,000	14	2016-01-06	2016-01-20	2.95

注：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至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至 10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3 日、3 月 1 日、6 月 21 日、7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临 2014-004、008、029、034 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3 日、6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临 2014-004、029 号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公告的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元。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临 2014-022、024、035、048、064 号和临 2015-009、022、047、069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共计 3.6 亿元。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